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运业”）、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检测”）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借款，公司就授信或借款事项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 担保事项一：富临长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公司就该笔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事项二：兆益科技、眉山运业、温江检测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分别申请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16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就上述借款分别提供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16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兆益科技、眉山运业、温江检测 4 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 1: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法定代表人: 蒲俊宇

注册资本: 16,004.0879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烟草制品零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物业管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日用品销售; 轮胎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棋牌室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 代驾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9.9699%, 李科持股 0.0130%, 陈飞持股 0.0108%, 冯大刚持股 0.0042%, 余波持股 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 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对象 2: 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18 楼 180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波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

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兆益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对象 3：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秋岚东街 272 号

法定代表人：曾祥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超长客运、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服务、客运代理、票务代理、汽车维修、仓储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货物配送（以上涉及货物运输的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核实的范围和时间内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存放车辆、车辆租赁、车辆冲洗；出租汽车客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机动车维修、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市际班车客运（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市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

包车客运（旅游）、停车场经营、县际班车客运（二类、三类、四类）、县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旅游）、县内班车客运（三类、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旅游）、信息配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仁寿分公司保养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眉山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对象 4: 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永兴路 8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鸿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之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温江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富临长运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896	43,432	45,464
	2024 年 9 月 30 日	90,199	47,669	42,53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 年度	45,483	7,912	6,758
	2024 年 1-9 月	34,299	4,181	3,335

兆益科技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7,036	705	6,331
	2024年9月30日	9,998	3,498	6,500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1,455	211	161
	2024年1-9月	1,119	193	169
眉山运业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7,336	1,797	5,539
	2024年9月30日	6,026	1,569	4,457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3,778	1,527	1,302
	2024年1-9月	3,098	252	204
温江检测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420	28	392
	2024年9月30日	415	28	387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393	130	124
	2024年1-9月	296	111	106

注：上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有效期 1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为子公司兆益科技、眉山运业、温江检测分别提供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16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和对应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鉴定费等）。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且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富临长运和温江检测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且融资事项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129.34 万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41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